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實務者對經濟弱勢學生之關注不遺餘力（丁學勤與曾智豐，2013；王永慈與陳昭榮，2011），且政府亦推動多項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升學方案，期能降低這群學生在受教過程沉重的經濟負擔，例如2011年實施《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就學費用；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就學費用十分之三。2013年頒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7條中，指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且於2014年8月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技職體系學生均全額補助學費，並同時實施《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針對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學生，補助其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除上述學雜費之補助外，諸多公、私部門亦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多少能夠挹注經濟弱勢學生求學所需費用。如此一來，家庭經濟狀況是否仍然顯著影響這群弱勢學生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後中階段）教育分流選擇機會，是本研究關注焦點之一。

後中階段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的分流，是我國與各國中等教育的特色之一（章英華、薛承泰與黃毅志，1996；黃銘福與黃毅志，2014）。國中生畢業後選擇進入高中或技職教育體系的高職與專科學校求學，對其個人生涯發展而言，是很重要的分水嶺（章英華等人，1996）。國內對教育分流的研究與探討已累積豐富的成果，多數著墨於兩大方向，其一為分析出身背景對後期中等教育分流的影響，另一則為探討教育分流對於其後之受教機會、職業收入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分流受教歷程，在往後職業地位與收入上有顯著差距（林大森，1999；章英華等人，1996；陳怡靖，2001；黃毅志與林慧敏，2016；鄭耀男與陳怡靖，2000；薛承泰，1996）。其中，林大森（1999）指出國中階段家庭教育資源對於教育分流有顯著影響，而陳怡靖（2001）則發現背景因素是透過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的中介作用，而印證Coleman的社會資本論與財務資本論對於教育機會之影響。

上述教育分流之諸多研究中，大多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原漢族群、省籍等為背景變項，然而，本研究關注於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屬於社經地位偏低、家庭支持比較不完整之族群，家人對於男、女學生所投注之教育資源，以及不同性別

學生之學業表現對其教育分流之影響，亦值得探討。

國內外研究均指出，個人背景因素會影響教育分流選擇結果，家庭背景較佳者，多數進入普通教育體系，進入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則多數來自家庭社經背景較低的家庭（林大森，2001；張宜君與林宗弘，2015）。前述研究對象皆是針對全國性的樣本，鮮少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族群之教育分流影響因素加以探討，可能與相關資訊蒐集不易有關。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曾針對其所扶助之經濟弱勢兒童與少年，進行大規模弱勢兒少生活趨勢調查，恰足以提供資料進行弱勢學生相關研究，本研究即運用此調查資料，探討影響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分流之相關因素，期能釐清經濟弱勢學生選擇升讀學術或技職教育體系之影響因素。

依據上述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探討經濟弱勢學生之家庭教育資源（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及國中階段學業表現與其後中階段之教育分流關聯性。

二、探討經濟弱勢男、女學生之家庭教育資源（社會資本與財務資本）及國中階段學業表現與其後中階段之教育分流關聯性。

貳、文獻探討

一、教育分流

教育分流是指教育體系必須使未來可能從事不同工作的學生，接受不同的課程，經驗不同的學習環境，學習不同的技能，為學生畢業後，可能在勞力市場上從事不同工作所需的技能做準備（黃毅志，2011）。1977年，Bell由功能論的觀點指出，分流教育是因材施教的一種制度或措施，訓練不同人才以適應分工日細的專家社會，這是理性且有效率的選才過程，可使能力不同的人分別獲得適當地位（引自薛承泰，1996）。因此，教育分流之用意是為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讓學生依據興趣、能力與專長選擇學校，學校以不同之教材、課程及師資授以不同教育內容，以達到教育資源之妥善運用與學生學習潛力之適切發揮，所以，經由教育分流，學生在不同體系學校的教育目標與所接受之課程內容就有所不同（Adams, 1988）。

在後中階段分流的設計，通常區分為學術、一般與職業等不同途徑，以為將來繼續升學或就業做準備（Hallinan, 1994）。依據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高